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9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梅林水库管理处

审计项目： 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
保护林B标）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0 日，对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保护林 B 标）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梅林水库管理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保护林 B 标）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投资计划（深发改〔2004〕156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4.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喷草加灌木绿化。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由深圳市梅林水库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经邀请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露珠园艺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开工，2008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

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保护林 B 标）项目主体工程结算、待核销基建支出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45,902.5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44,800.48 元，核减金额为 1,102.04 元，审计核减率为 0.25%（详见附件）。其中该项目主体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408,578.62 元，审定金额为 408,578.62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52,032.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待核销基建支出 444,800.48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4.4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4.48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9.95 万元。结余原因是工程量的减少。建设单位收到项目财政拨款 452,032.00 元，支出 445,902.52 元，银行利息冲减成本 1,102.04 元，拨款结余资金 7,231.52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相应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08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项目拨款结余资金7,231.52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保护林
B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 (水源涵养保护林 B 标)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待核销基建支出	445,902.52	444,800.48	1,102.04	
1	深圳市梅林水库边坡涵养林工程（水源涵养保护林 B 标）项目	408,578.62	408,578.62	0.00	
2	招标代理费	7,464.78	7,464.78	0.00	
3	监理费	29,859.12	29,859.12	0.00	
4	银行利息		-1,102.04	1,102.04	
	合 计	445,902.52	444,800.48	1,102.04	